

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3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學生服務組			共 2 頁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外籍生入境
  - 2.1.1. 外國學生入境時如持 Visitor visa 必需辦理。
- 2.2. 完成註冊程序
  - 2.2.1. 開學後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。
- 2.3. 至嘉基進行乙表體檢
  - 2.3.1. 持相關證件協助至嘉義基督教醫院進行體檢。
- 2.4. 至外交部辦理居留簽證
  - 2.4.1. 持相關文件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辦居留簽證。
    - 2.4.1.1. 簽證申請表。
    - 2.4.1.2. 護照正、影本。
    - 2.4.1.3. 學生證正、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。
    - 2.4.1.4. 二吋照片2張。
    - 2.4.1.5. 合格之乙表體檢單。
    - 2.4.1.6. 財力證明。
    - 2.4.1.7. 簽證費用3,000元。
- 2.5. 核發簽證
  - 2.5.1. 約十個工作天核發居留簽證。
  - 2.5.2.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取簽證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持 visitor visa 之外籍生必辦理。
- 3.2. 需完成註冊程序。
- 3.3. 至指定醫院作乙表體檢。
- 3.4.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。

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。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